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2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征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5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321,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520,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2,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1%；反对1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35%；反对1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8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8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2,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1%；反对1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835%；反对1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4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3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464%；反对1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4%；反对1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6%；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52%；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8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7%；反对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98%；反对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3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4%；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935%；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8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4%；反对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8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8%；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94%；反对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朱雪飞、贺静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3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汪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汪浚先生的备案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情况

公司完成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后，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杨靖川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邱赞忞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杨靖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李征先生、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李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吴少华先生、李征先生、汪浚先生，其中吴少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汪浚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其中汪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0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25.9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调整后）：967人；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8.27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8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宣泽 | 董事长 | 7.50 | 0.50% | 0.01% |
| 胡强高 | 董事、总经理 | 7.50 | 0.50% | 0.01% |
| 向明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60 | 0.44% | 0.01% |
| 卜勤练 | 副总经理 | 6.60 | 0.44% | 0.01% |
| 张军 | 副总经理 | 6.60 | 0.44% | 0.01% |
| 刘家胜 | 副总经理 | 5.61 | 0.37% | 0.01% |
| 何宗涛 | 副总经理 | 5.61 | 0.37% | 0.01% |
| 余圆 | 副总经理 | 5.61 | 0.37% | 0.01% |
|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977人） | | 1,305.37 | 86.62% | 1.64%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85人） | | 1,357.00 | 90.05% | 1.71% |
| 预留部分 | | 150.00 | 9.95% | 0.19% |
| 合计 | | 1,507.00 | 100.00% | 1.90% |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8.27元/股。

4、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85名激励对象中，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3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取消授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5名调整为967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00万股调整为1,325.9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25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触及上述"四、（一）"的任一情形。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的任一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6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宣泽 | 董事长 | 7.50 | 0.57% | 0.01% |
| 胡强高 | 董事、总经理 | 7.50 | 0.57% | 0.01% |
| 向明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60 | 0.50% | 0.01% |
| 卜勤练 | 副总经理 | 6.60 | 0.50% | 0.01% |
| 张军 | 副总经理 | 6.60 | 0.50% | 0.01% |
| 刘家胜 | 副总经理 | 5.61 | 0.42% | 0.01% |
| 何宗涛 | 副总经理 | 5.61 | 0.42% | 0.01% |
| 余圆 | 副总经理 | 5.61 | 0.42% | 0.01% |
|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959人） | | 1,274.28 | 96.11% | 1.61% |
| 合计（967人） | | 1,325.91 | 100.00% | 1.67% |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28.27元/股。

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0日，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610.21万元，则2025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1,325.91 | 19,610.21 | 4,130.85 | 7,081.46 | 5,174.92 | 2,542.06 | 680.91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所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原确定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8.2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91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根据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8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宣泽 | 董事长 | 7.50 | 0.50% | 0.01% |
| 胡强高 | 董事、总经理 | 7.50 | 0.50% | 0.01% |
| 向明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60 | 0.44% | 0.01% |
| 卜勤练 | 副总经理 | 6.60 | 0.44% | 0.01% |
| 张军 | 副总经理 | 6.60 | 0.44% | 0.01% |
| 刘家胜 | 副总经理 | 5.61 | 0.37% | 0.01% |
| 何宗涛 | 副总经理 | 5.61 | 0.37% | 0.01% |
| 余圆 | 副总经理 | 5.61 | 0.37% | 0.01% |
|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977人） | | 1,305.37 | 86.62% | 1.64%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85人） | | 1,357.00 | 90.05% | 1.71% |
| 预留部分 | | 150.00 | 9.95% | 0.19% |
| 合计 | | 1,507.00 | 100.00% | 1.90% |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8.27元/股。

4、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3%。 |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二、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85名激励对象中，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3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取消授予。

（二）调整方案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5名调整为96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00万股调整为1,325.91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认为：

1、公司所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向东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向东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向东亮：汉族，1980年10月出生，湖南邵阳人，湖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障部副总经理，公司工会副主席。历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管芯生产部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等职务。

向东亮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东亮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向东亮现时持有公司63,200股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东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85名激励对象中，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3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取消授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5名调整为96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00万股调整为1,325.91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认为：

1、公司所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原确定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8.2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6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9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85名激励对象中，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3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取消授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5名调整为96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00万股调整为1,325.91万股。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5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5.9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